

淳化县 2024 年粮食绿色高效提单产 荞麦种子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淳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盐池县嘉丰种业有限公司

经政府采购，淳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盐池县嘉丰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淳化县 2024 年粮食绿色高效提单产荞麦种子供货单位，现就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内容

品种	数量 (吨)	包装规格	单价 (元/吨)	金额 (元)	备注
信农一号	42.8	25 公斤/袋	14990.00	641572.00	纯度不低于 90%， 净度不低于 98%， 发芽率不低于 85%，水分不高于 13.5%。
榆荞 4 号	6.4	25 公斤/袋	14990.00	95936.00	
西农 9976	10.8	25 公斤/袋	14990.00	161892.00	
合 计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899400.00 元）				

二、送货时间及地点

(1) 供货时间：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将货物交送到甲方指定镇办。

(2) 农户对乙方所供种子提出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解答，因种子质量问题造成群众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付款方式

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作为预付款，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再支付 40% 合同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

四、有关约定

(1) 甲方负责做好收货单位的协调，需提前一天将地点和数量通知乙方。

(2) 乙方所提供的种子质量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质量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格等要求，保证货物是有效期内且包装完整的合格产品。

(3) 乙方延期交货，应向甲方偿付延期交货金额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延期交货最多不超过 5 天，如超过 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淳化县财政局备案壹份。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淳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淳化县南新街
电 话：029-32772216
传 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盐池县嘉丰种业有限公司
地 址：盐池县福州北路143号
电 话：0953-6012110
传 真：

开户银行：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账 号：501176230001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7 月 12 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